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7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且其另案曾受法律扶助及准予訴訟救助，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並提出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01 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民事事件准予法律扶助之院檢刑事個案  
02 轉介單、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  
03 管金分戶卡等影本，以資釋明。惟查，另案准予法律扶助或  
04 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該案，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  
05 複查）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另所提受刑人在  
06 監之保管金分戶卡，也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  
07 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復經本院依  
08 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  
09 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民國113年10月4日法  
10 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附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無資力  
11 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應  
12 予駁回。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規定，聲請  
13 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事件，並無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是聲請  
14 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

1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9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20 法官 林 惠 瑜

21 法官 梁 哲 瑋

22 法官 林 淑 婷

23 法官 李 君 豪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高 玉 潔